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，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继强、曹麒麟、廖中新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